韓國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航機行李須知：

航空公司	手提行李尺吋(限帶一件)	手提行李重量	寄艙行李	寄艙行李重量
國泰航空(CX) /	不超過56厘米x 36厘米x 23厘米	不超過7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行李總額不超過二十三公斤
大韓航空(KE)	不超過55厘米x 40厘米x 20厘米	不超過12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每件行李不超過二十三公斤 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58厘米
韓亞航空(OZ)	不超過55厘米x 40厘米x 20厘米	不超過7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每件行李不超過二十三公斤 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58厘米
釜山航空(BX)	總和(長、闊、高) 不超過115厘米	不超過10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不超過二十公斤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58厘米 **2025年3月至4月每件行李不超過二十三公斤**
香港航空(HX)	不超過56厘米x 36厘米x 23厘米	不超過7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行李總額不超過二十公斤 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58厘米
香港快運航空(UO)	不超過56厘米x 36厘米x 23厘米	不超過7公斤	件數不限，行李總額不超過二十公斤 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58厘米	
德威航空(TW)	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15厘米	不超過10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釜山:不超過二十三公斤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203厘米 首爾:回程寄艙行李增加至46公斤,
濟州航空(7C)	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15厘米	不超過7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不超過二十公斤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寄艙行李重量額不可額外加購****
真航空(LJ)	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15厘米	不超過10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不超過二十公斤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寄艙行李重量額不可額外加購****
易斯達航空(ZE)	總和(長、闊、高)不超過115厘米	不超過10公斤	限帶寄艙行李一件	不超過二十三公斤尺吋總和(長、闊、高)不超過203厘米 回程寄艙行李增加至46公斤,

所有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貴重物品如証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韓國海關入境：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1 瓶（每瓶不超過 760c.c.）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電器、蔬菜、植物、肉類、營利私貨及違例物品均禁止入口。根據當地海關條例，名貴物品如鑽石、手錶、相機等須申報及登記，離境時如數帶走，切勿遺失；攜帶貨幣總值超過 1 萬元美金，亦須向海關申報。

香港海關出入境：**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貨幣：可在當地機場及酒店都可以兌換。一般國際性之信用咭於酒店及大型百貨公司等適用。

氣候：四季分明，春天（3~5 月）溫暖，夏天（6~8 月）較熱，秋天（9~11 月）清涼，冬天（12~2 月）嚴寒有雪。
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衣著：夏天近乎香港氣候，短袖衣服便可，地勢較高之山區須備外衣，而冬天則須帶備禦寒衣服、備有頸巾、手套等更佳，護膚及潤膚用品需準備。春天和秋天可備外套。行程中若有溫泉水上樂園，請帶備泳衣、泳帽。

酒店設施：一般渡假村房間以韓式為主。基於韓國政府規定，為節省能源，所有酒店房間之溫度必須在 26℃ 或以上才提供冷氣，敬請留意；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注意：韓國大部份酒店沒有行李服務生）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

電壓：市區、市郊和其他地區採用 220 伏特，大部份插頭為兩腳圓插（歐洲式）。

時差：比香港快一小時。

語言：主要為韓語，英語可在遊客區及酒店通行。

藥物：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購物：團友可於 Laneige 及 NIKE 專門店，選購化妝品及波鞋；亦可到明洞購物中心及南大門購物區，選購時尚服飾及心愛禮品。另前往水晶專門店、人蔘專賣廳及冬蟲夏草專賣廳，有著名之高麗人蔘及人蔘製成品，如人蔘面膜、人蔘粉、人蔘精、人蔘丸及冬蟲夏草等。

退貨保障：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如貨品有任何問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本公司只安排退款，不設換貨。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

完團服務費：**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浸溫泉須知：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哮喘、懷孕者、急性皮膚病、皮膚敏感、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又或在空腹、飯後、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同時，切忌單獨泡泉，且浸泡時間不宜過久，以策全安。如出現休克、頭暈或感覺不適者，需馬上離開水池，盡量休息及補充水份。團友應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浸溫。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生效日期：由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　　Ref No. KOR-TI-001-26

Sunflower 新華旅遊

無限服務 盡在 Sunflower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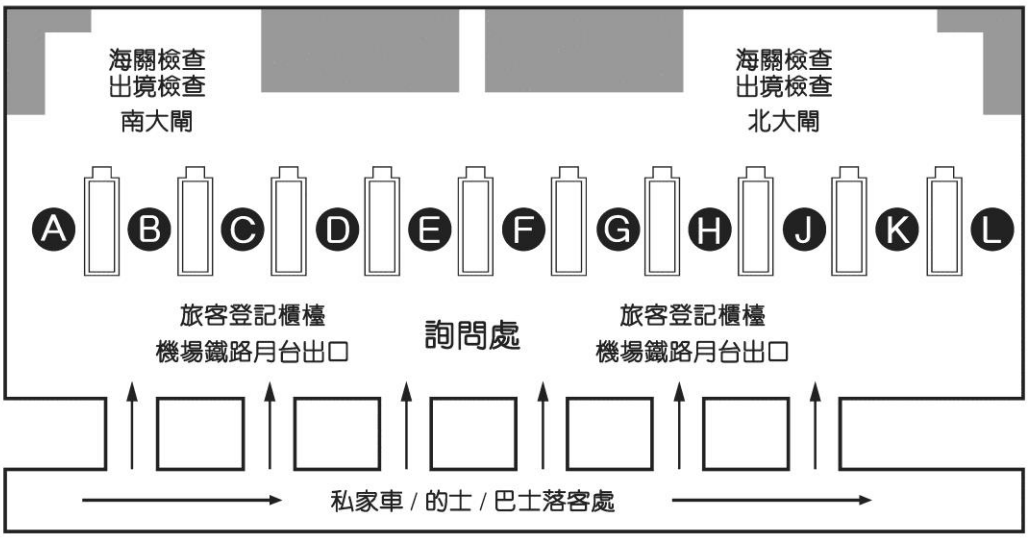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形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鬚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艙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搾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逾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

牌照號碼：350196